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

內政部 107 年 7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59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前項所定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
- 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- 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- 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- 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第一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於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

第三條 董事、監事執行職務時，知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聘任機關及內政部。

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認董事、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迴避：

- 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董事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董事、監事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董事、監事在董事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，應停止相關程序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不服董事會之駁回決定者，得於五日內提請內政部覆決，內政部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。

第五條 董事會、監事會知董事、監事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，應命其迴避；董事、監事有前條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董事會、監事會命其迴避。

第六條 董事、監事依前三條規定迴避者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事項之討論、審議、表決及決定，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。

第七條 本準則之規定，於執行長準用之。

第八條 本準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